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乙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951,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与个人投资者文喜光、机构投资者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分别向文喜光、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50,000 股、200,000 股，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二年内不得转让、销售质押。”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事宜。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7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5 股。经过权益分派后，文喜光、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分别为 72,500 股、290,000 股，二人合计持有 362,500 股。

考虑到公司业务后续经营及上述股东自身需要，公司与上述自愿限售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拟对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共 362,500 股提前解

除限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51,7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